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12日(星期一)14時0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許副市長銘春代理，14：15後由姚局長雨靜代理)

記錄：張淑婷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姚雨靜、黃志中(蘇娟娟代)、范巽綠(張淑芬代)、鄭素玲(李德純代)、趙建喬(鄒爾敏代)、劉高鈿、鄒若齊、蘇忠雄、柯新武、張淑媛、邱啟潤、杜期里、机慈惠、謝彥緯、賴其頡、戴鏗縉、陳惠津(請假)、楊培珊(請假)

單位代表：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李吉裕
衛生局	劉冠吟、陳素娟、林妙玲
教育局	李昆憲
勞工局	王雅君
民政局	蔡青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孟寧
社會局	于桂蘭、許錦雯、林錦鳳
社會局仁愛之家	梁治芬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姚昱伶

壹、主席致詞(暨頒發聘書)：(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各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

說明：請各委員先行核閱市府各相關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情形，各業務單位會中不做口頭報告，請委員指導。

(一)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 (二) 民政局
- (三) 教育局
- (四) 勞工局
- (五) 衛生局
- (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七) 社會局

報告案二：衛生局「偏鄉醫療照護措施」專案報告(資料於會中提供)。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衛生局爭取更多經費強化數位健康照護服務模式之軟硬體設備，研發更便利的量測設備(如穿戴式、體感式設備)並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遠距照護中心結合，積極推廣於社區，提供可及性的服務。
- 二、肯定茂林區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模式，其他偏鄉地區亦應盡快發展該模式提供更普及的服務，另家庭照顧者長期面臨照顧壓力，我們也應重視家庭照顧者的支持與關懷，建議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模式的 C 級單位可納入家庭照顧者關懷之服務。

主席裁示：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鄒若齊 委員

案由：擴大退休人員樂齡學習的機會，提請討論。

說明：高雄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之長青學苑、每學期所開的樂齡學習課程，分公費、自費，報名非常踴躍、熱門課程還要抽籤，要靠運氣或讓想參加的退休老人、常常向隅失望等待。

辦法：由退休人員組成之社團法人向教育部或社會教育中心申請，輔導或補助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以擴大熱門課程報名空

間、以增加社團會員及社區老人參與樂齡學習的機率。

教育局回應：

- 一、本局整體終身教育之規劃，朝高度整合性、多樣性與豐富性三大特性發展，並依據不同需求及學習者特性，設有社區大學、市民學苑及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多元豐富的課程，落實學習無限制，處處可學習的精神。
- 二、本市目前已在 38 個行政區域皆成立 1 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免費學習之機會，透過活躍老化之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以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健康老化之目標，去(105)年度共計辦理 7,792 場次 190,707 參與人次。
- 三、教育部除「一區一樂齡」之設置目標外，另依教育部「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之規劃，若區域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含以上)或老年人口數超過 2 萬人以上，得於該區域內另增設 1 所樂齡學習中心，目前本市符合資格之區域包括：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田寮區、美濃區及杉林區，惟增設樂齡學習中心，除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外，尚需視本局年度預算審酌辦理。

社會局回應：

- 一、因應老人終身學習需求，長青中心自 71 年起開辦長青學苑據以提供本市老人終身學習管道，而為落實福利在地化自 94 年起推動社區長青學苑，提供本市高齡長輩近便性學習環境，105 年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苑(含鳳山長青學苑)辦理公、自費班計 556 班約計 2 萬 3,000 人次參加。
- 二、考量整合本市長青學苑資源，長青中心於 106 年重新劃分區域分為四維長青學苑及鳳山長青學苑，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106 年 1 至 5 月開辦公、自費班 373 班，計 15,503 人次參加。

三、本市高齡終身學習途徑除上述長青學苑課程外，將持續輔導鼓勵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今(106)年截至5月已輔導16個民間單位申辦開設在地化長青學苑課程，期透過持續增加社區學習據點，建構更完善之高齡學習網絡。

決議：政府經費有限，為能延續性提供學習服務，鼓勵有能量的單位以自費班或自負盈虧等方式辦理相關學習課程。

提案二：

提案人：鄒若齊 委員

案由：鼓勵老人運動、推廣活躍老化，提請討論。

說明：芬蘭國家採取活躍老化的政策，從被動的長期照護轉為主動的活躍老化，延長國民的健康餘命，降低臥床率。以臨終前臥床兩週做為高齡社會的美好指標。芬蘭選擇將經費著重在老人疾病的預防和鼓勵國民運動，發展出一套公共運動俱樂部制度，高齡者皆配有可儲存個人基本身體數據和運動情況的電子卡片，根據個人需求訂製出運動處方。藉此提高老人走出家門的意願，鼓勵老人運動也能大幅降低護理成本。

辦法：在各社區設立老人運動公園，落實健康促進政策。

衛生局回應：

- 一、為鼓勵及培養社區長者運動習慣，衛生局結合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將12週老人防跌運動班及高齡者健康操(國民健康署製作)活動，列為本市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辦理議題，培養社區長者規律運動的習慣。
- 二、本局自100年起至今每年持續辦理本市阿公阿嬤活力秀競賽活動，鼓勵本市65歲(原住民55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藉由準備競賽過程增加運動機會及提高運動動機，同時促進長輩社會參與。

三、調查轄區內運動團體資源，提供市民長者參與活動參考。

社會局回應：

- 一、本市計有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近便、多元、在地化的老人福利服務，包含長青學苑、文康休閒活動、相關預防保健及減緩老化課程等，另為促進長輩身體機能且延緩老化達初級預防，截至 106 年 4 月底已設立 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且持續擴點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以定時定點的方式，由在地志工組成，提供在地里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項目，來據點報到長輩經由志工協助完成血壓測量後，即可參與據點依長輩需求所規畫的相關健康促進課程，動態活動內容包含活力秀舞蹈、彈力帶、體適能運動等，另安排靜態課程如健康講座、桌遊及手工藝製作等。透過多元又豐富的據點活動，不僅提高長輩走出家門意願達社會融合，有助擴展人際關係保持身心健康，讓子女放心出門工作，長輩歡喜學習樂活，105 年全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34,212 場次健康促進課程，計 863,541 人次參與，106 年 1-4 月全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2,575 場次健康促進課程，計 59,033 人次參與。
- 二、為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初級預防照顧功能，使服務擴及亞健康或行動不便長者並與長照 2.0 銜接，於 105 年特試辦「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引進 13 位專業治療師深入本市 18 處經遴選具備基礎照顧能量的據點，進行 540 次的專業人員訪視，將替據點開發出的介入方案集結成冊，製作出據點量身打造的「專屬健康促進操作手冊」可做為社區據點未來持續訓練的模組範本。今(106)年擴大服務據點並顧及 38 區據點需求，特遴選出 36 處具照顧服務能量據點延續此方案，藉此強化據點初級預防照顧功能，延緩高齡化之老人照顧問題。

工務局回應：

本局目前新闢與改造公園的遊戲場時，朝「共融」方向進行規劃設計，不限對象都能在其中遊樂，將於2018年在南高雄森林公園(原少康營區)規劃共融公園。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培養運動保健專業師資針對醫事人員、高齡照護相關科系畢業人員等，規劃辦理11梯次「運動保健師資培訓」課程，並建立師資資料庫，協助社區長輩規劃運動課程。
- 二、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係讓職能治療師進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昇服務量能，以前後測方式了解長輩身體狀況並設計教案，另亦協助培訓據點志工，以延續服務量能。
- 三、目前社會局積極努力於招募與培訓長照人力，今年長照增加的經費亦用於人力費用，並調整勞動條件，提高長照人力留任率；另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勞工局辦理3場長照人力徵才，其中一場更至那瑪夏辦理，為全國首場「長照人力聯合徵才活動」。
- 四、研究發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近性高，積極鼓勵社區長輩善用據點資源很重要。另輔導單位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需要長時間陪伴，希望其他局處也可一起來做社區培力，讓更多單位共同為長輩服務。

教育局回應(會後補充)：

- (一) 本局所轄38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55歲以上民眾繼續學習及參與之機會，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且為達「健康老化」之樂齡目標，維護高齡長輩身體機能，並達延緩老化之前端預防，開設多元運動保健課程，包括：銀髮體適能、保健資源、規律運動(肌耐力訓練、心肺功能、平衡感之運動為優先)、認識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

質、營養常識、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策略等，以提升高齡長輩健康生活知能及培養正確運動習慣。

- (二) 另為鼓勵及提升本市銀髮族運動風氣，高雄市體育處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 106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深入本市各行政區通路，辦理 2 場長期性運動推廣班，預計將有 4,000 人參與；另與高雄市體育會共同辦理登山、槌球、有氧運動活動及系列性銀髮族運動指導班，總共 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000 人。藉此提升本市銀髮族運動參與情形與規律運動風氣。

決議：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鄒若齊 委員

案由：推動在地老化、落實長照服務在厝邊，提請討論。

說明：政府推動長照 2.0、系統化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ABC。A 級長照服務中心由市政府推動成立。向前銜接預防保健、減緩失能，促進老人健康福祉。向後伸至臨終安寧照顧，規劃在自家附近社區就可獲得服務。落實在地安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辦法：鼓勵社團法人申請成為 B 級或 C 級服務單位，由長照 A 級中心輔導提供政府補助、督導與技術支援。讓社團會員能以自助互助之方式參與 A、B、C 整合社區照顧服務網之工作。

衛生局回應：

一、本局自本（106）年 5 月 15 日起，於全市 38 區衛生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照管分站），由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後於該區內提供服務，加強可近性與可獲得性，俾利民眾提出申請與接受服務。

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往前銜接預防保健、減緩失能辦

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計畫」，以預防衰弱老人成為被照顧者，並增進輕、中度失能（智）老人及其照顧者生活品質；另外，也爭取辦理「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引導、協調家庭照顧者，為不同程度失智症患者連結適切的服務資源，期望在早期即提供醫療、認知促進課程、家屬訓練等資源，使當地建構失智友善社區。

社會局回應：

-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係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將社區長照資源分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簡稱A級-長照旗艦店）、複合型服務中心（簡稱B級-長照專賣店）及巷弄長照站（簡稱C級-長照柑仔店），規劃交通車提供定點定時巡迴接送，使失能長輩於住家車程30分鐘以內的活動範圍接受長照服務，期建構「結合照顧、預防、生活支援、住宅以及醫療」等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
 - 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由本局及衛生局共同推動，本局105年度輔導鳳山區社福及醫療團體設置1A-4B-6C，衛生局輔導茂林衛生所及在地團體辦理1B-1C。
 - 三、本(106)年度除輔導原試辦單位（鳳山區、茂林區）擴充服務及請增補助金額外，另本局輔導左營區、仁武區、茄萣區及內門區等4區申請辦理ABC模式，衛生局輔導苓雅區、左營區及那瑪夏區辦理，已於106年4月28日函送中央審查。
 - 四、有鑑於該計畫未來將循序漸進，本市將持續盤點轄內38個行政區長照服務資源，並配合中央提案期程，輔導符合資格之單位申請及送件。
- 決議：社會局網頁已設置長照2.0專區，可供大家查詢長照2.0相關資訊。

提案四

提案人：邱啟潤 委員

案由：有關建立認識她(他)、找到她(他)、關懷她(他)、照顧她(他)-
「高齡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網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高齡社會的來臨，嬰兒潮世代的高齡化，連家庭照顧者高齡的比率(研究發現約有 20~30%)，也正在悄悄地增加中。
- 二、家庭照顧者感受到的社會支持向來是非常薄弱的，而高齡家庭照顧者所執行的照顧工作，覺得執行起來有困難的項目，顯著多於非高齡家庭照顧者。特別是需要體力和需要特定照顧技能的項目，對高齡照顧者更顯困難，例如：洗澡、翻身、協助行動、陪伴就醫、外出、預防跌倒、關節運動、理解障礙、傷口照顧、使用輔具、處理突發或緊急狀況等(前年於高雄市的研究發現)。長年下來的辛勞不為人道，很多新聞事件都在在反應照顧者壓力無處排遣，在負向情緒的拉扯下，只能做出最絕望的決定，輕生以對!
- 三、我們需要認識她(他)、找到她(他)、關懷她(他)、照顧她(他)。並建立「高齡家庭照顧者」的社區鄰里守望相助支持網絡，提供轉介、陪伴、關懷與協助。

辦法：

- 一、鄰里長、社區關懷據點，或長照 ABC 據點的 C：於各個據點辦理說明會，認識「高齡家庭照顧者」及其需求。
- 二、建立通報系統、轉介需要服務的高齡家庭照顧者，給「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共同合作照顧。目前高雄市的兩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 三、比照目前社政單位所掌握獨居長者名單，進行社區關懷訪視、陪伴之做法。推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在地老化政策。

社會局回應：

一、本市 106 年度承辦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單位為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主要以電話方式受理個案通報，個案通報來源包含本局各科別、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居家服務單位、社會福利團體、醫療院所等；另為發覺更多潛在性個案，本年度已持續針對區公所社會課、鄰近社區、醫療院所、藥劑師公會、居家服務單位等辦理宣導活動。

二、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 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68 巷 34 號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72 號
受理通報專線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 07-3223839 07-3220321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 07-6155548
服務區域	<u>鹽埕</u> 、 <u>鼓山</u> 、 <u>左營</u> 、 <u>楠梓</u> 、 <u>三民</u> 、 <u>新興</u> 、 <u>前金</u> 、 <u>苓雅</u> 、 <u>前鎮</u> 、 <u>旗津</u> 、 <u>小港</u> 、 <u>仁武</u> 、 <u>鳥松</u> 、 <u>鳳山</u> 、 <u>大寮</u> 、 <u>林園</u>	燕巢、岡山、橋頭、大社、梓官、彌陀、永安、路竹、茄萣、湖內、阿蓮、田寮
服務項目	個案管理、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舒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團體心理治療、喘息服務	
個案通報來源	總會轉介、本市社會局、本市長照中心、社政單位、居服單位、醫療院所等	
宣導場次	1. 單位拜訪：拜訪協	社區宣導 4 場次、居服

(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	會、里長、醫院、衛生所共 9 個單位。 2. 社區宣導 4 場次	單位 3 場次
------------------	-------------------------------------	---------

- 三、為因應 106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實施，本局刻正積極配合中央持續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已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分別辦理 1A-4B-6C 及 1B-1C，另本年度已規劃第二階段提案，持續增加辦理區域中，建議承辦單位將此服務納入宣傳範圍及對象，並配合本市社區關懷據點宣傳，以開拓更多個案通報來源，佈建本市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網絡，適時提供服務與支持。
- 四、本局及衛生局為因應長期照顧 2.0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協助出院者之需求「快速銜接」連結醫院、社政及衛政長期照顧資源，提供整合式的服務，106 年度辦理「醫院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療單位包含高雄榮民總醫院，鳳山醫院、大同醫院、小港醫院、民生醫院、高醫、聖功醫院、聯合醫院、阮綜合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共 10 家醫療院所，建議可參與服務，建立通報窗口及關懷名冊，提供本市家庭照顧者更多資源與協助。
- 五、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及扶老比逐年攀高的現況，家庭照顧者的壓力勢必隨之增加，自 105 年度起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計畫，透過從事居家服務三年以上且領有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之照顧服務員，受照顧實務指導員 60 小時教育訓練後，至失能者家中教導主要照顧者相關照顧技巧、家庭照顧關懷訪視、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連結，每位符合資格之失能者照顧者有 12 小時的服務時間可使用。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有其專業性，ABC 級單位目前僅能提供

關懷、訪視或分攤照顧者照顧壓力，希望有更多機制及專業帶領 ABC 團隊提供服務。

- 二、政府花很多時間、成本宣導長期照顧服務，仍有許多民眾不知道資源，民眾對於自己問題應有主動尋求幫助的能力，”等別人來服務”的文化須予以扭轉。

決議：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劉高鈿委員

案由：提升老人終身學習機會，研議補助老人就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費，享受校園學習樂趣，促進長者身心健康，減輕被照顧者社會壓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雄市市立空中大學是一所多元化學習校園，提供老中青年年齡層學習環境，其中老年人因為早期很多因素無法求學或繼續升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能夠填補這個求學區塊，彌補老人失學遺憾，因此老年學生人數佔相當高比例，且學習精神比其他年齡層學生更用功。
- 二、依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類別基準表，65歲以上國民享有一個學位為限的福利，完成第一個學位後，有意願繼續修讀其他課程者就要自費繳交學分費用，造成長者經濟負擔。
- 三、一般長者完成第一個學位後，有意願繼續修讀其他課程這，都屬於身心健康且充滿活力狀況，為達到終身學習、增加智能及健康促進目的，繼續留校就讀是一到最有效的處方，將所學技能服務於社區、社會，逆轉「被照顧者」為「照顧者」的角色。
- 四、其中有很多學生在 60 歲階段，自費進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就讀，隨著學分漸滿、年齡漸高，好不容易在最後一學期剩下不到 10 學分，已滿 65 歲申請學費減免，高興之餘喪失以後再次享有減免機會，樂極生悲，嘆息不已。

- 五、以目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課程開設情形，班級人數上限與選課人數比較，還有增加選課人數空間，避免教學資源浪費。
- 六、雖然目前 38 個行政區都設有樂齡學習中心，但是仍然有別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環境與學習功能。

辦法：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類別基準表，65 歲以上國民享有一個學位為限的福利，建議仍保留該福利措施。
- 二、如果享有過一個學位福利，有意願繼續研讀其他課程者，建議由政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補助，但仍要透過申請手續核定。
- 三、建議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針對歷年減免老人學分費用及享有一個學位減免後再自費就讀的人數、金額等數據分析統計，作為參考依據。
- 四、若受到政府經費不足壓力，建議可分為需要學分與不需要學分兩種類，如：需要學分者不能享有補助，不需要學分者得每學習透過申請手續核定享有補助。
- 五、我們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是針對老人福利方面討論，至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針對其他類別減免對象(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是否會帶來比照老人福利補助辦理，也需要政府單位評估。
- 六、為由高雄市政府籌措補助經費，則補助對象只限定設籍高雄市 6 個月以上市民。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空中大學補助 1 學位是為普及化，且樂齡學習並非在於學位，而是增加生命價值(樂在學習，忘記年齡)，如長輩學習

後應創造機會讓其到社區教學，增加長輩自我價值感。

二、承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理事長有很多經驗，建議可邀集這些單位互相分享。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我們重要的服務據點，現在長照 ABC 模式的 C 級單位亦為據點轉型，社會局也透由外縣市據點觀摩等方式，希望提升據點量能；另外，社會局也與經發局合作，11 月份在展覽館有各國輔具、營養、交通、健康及機器人照護等展覽，屆時社會局將邀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來觀摩學習。

決議：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有關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對 65 歲長輩學費減免案，將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另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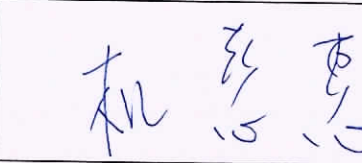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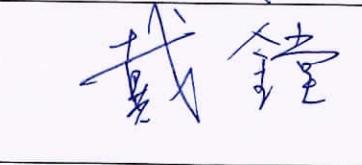
陸、散會：16 時 55 分

高雄市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委員：

委員姓名	簽到
陳召集人菊	陳菊
姚副召集人雨靜	姚雨靜
黃副召集人志中	蘇娟娟代
范委員 巽綠	張淑芬代
鄭委員 素玲	李德純代
趙委員 建喬	郝爾珍代
陳委員 惠津	請假
劉委員 高鈿	劉高鈿
鄒委員 若齊	鄒若齊

高雄市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委員姓名	簽到
蘇委員 忠雄	
柯委員 新武	
楊委員 培珊	
張委員 淑媛	
邱委員 啟潤	
杜委員 期里	
机委員 慈惠	
謝委員 彥緯	
賴委員 其韻	
戴委員 鐘縉	

高雄市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局處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高雄市 榮民服務處	組長	李吉裕
衛生局	技士	劉冠吟
	股長	陳素娟
	股長	林妙玲
教育局	專員	張淑芬
	股長	李昆廷

高雄市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勞工局	委員	王雅子
民政局	股長	蔡青芬
原民會	副處	陳正寧

高雄市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局處列席人員（社會局）

單位	職稱	簽名
社會局（仁愛之家）	主任	李淑芳
社會局（長青中心）	主任	謝宗仁
社會局	科長	于拉蘭
	股長	林錫成
	股長	許錦堂
	的僱社工員	張淑婷